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9月30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待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投资优质标的项目（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为此，宋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果本次投资得以顺利实施，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所享有对目标公司的董事推荐权、监督权、知情权等非财产权利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享有和行使相关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由于目标公司所在行业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均未满足各方约定的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2017年8月21日，宋斌先生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书》，终止了本次投资，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友好解除并终止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斌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委托，不再代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委托，行使对目标公司的董事推荐权、监督权、知情权等非财产权利。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终止接受股权管理权的主要内容

原股权委托管理关系终止，圣阳股份因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宋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委托而享有的对目标公司的董事推荐权、监督权、知情权等非财产权利全部终止。

三、终止股权管理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受托行使股权管理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受托行使股权管理权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希亮先生、梁仕念先生、杨依见先生发表如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受托行使股权管理权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受托行使股权管理权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议案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接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托对其股权行使管理权利。

本次终止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